※一〇四年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 (1) 104.1.28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日期、地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申請外幣金錢信託業務,以拓展信託業務範圍。
 - 通過以「台工銀 e-Advice 自動化訊息傳遞平台」之服務為本行之金融商品開發計畫函報金管會案。
 - •配合業務需要,通過訂定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辦法」。
- (2) 104.3.25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暨個體財務報告案。
 - 通過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 通過修訂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3)104.4.22 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 通過修訂本行章程部分條文。
 - 通過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4)104.6.30 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
 - 訂定一〇三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為一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通過續聘正源國際法律事務所蓋華英律師擔任本行相關業務之常年法律 顧問。
 - •配合業務需要,通過訂定本行「美國 Volcker Rule 自律規範」。
- (5)104.8.14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
 - 為配合政府金融自由化政策並提升本行競爭力,通過申請改制為「商業銀行」暨變更本行名稱案。
 - 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為應本行改制商業銀行,通過辦理一〇四年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地 點及會議主要內容。
- (6)104.8.26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
 - 通過一〇四年上半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 因應改制商業銀行及相關法令變動,通過修訂本行會計制度部分章節內容案。
 - 通過制定本行「客戶申訴暨金融消費爭議處理辦法」。

- (7) 104.10.28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 通過訂定「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 (8)104.11.11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配合本行改制商業銀行,通過向金管會申請於臺北市大安區及信義區新設兩家分行案。
- (9) 104.12.23 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
 - 诵過一〇五年度之預算計畫書。
 - 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新台幣三十億元金融債券。
 - 通過一〇五年度稽核計畫。
 - 通過一〇五年度市場風險管理方針及流動性、利率敏感性風險管理方針。
 - 通過訂定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
 - 通過訂定「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